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成经信发〔2015〕7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若干政策 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办发〔2014〕55号），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执行落实。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2015年4月1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实施细则

一、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一）申报条件

从市外新引进协议投资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其中在远郊县市投资的项目为协议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在签约一年内开工建设的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新引进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3. 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明细汇总表》（含全部土地、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等）；
6. 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的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项目签约后的两年半内，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2%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对之前按《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率先倍增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办发〔2012〕23号）文件申报、并已获得部分补助资金的项目，在兑现剩余补助资金时，继续按原相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投资与规划处

联系电话：61886229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一）支持技术改造

1. 申报条件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条所指的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设备投资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以上，已竣工投产的或实际投资进度过半的技术改造项目。

2. 申报材料

- (1) 《成都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 (3) 项目竣工报告（或计划竣工报告）；
- (4)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明细汇总表》（含全部土地、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等）；
- (6) 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的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1) 若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5% 核定相应补助；若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小于 50%，按设备投资额 2 倍的 5% 核定相应补助。

(2) 对固定资产投入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 亿元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固定资产投入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 10 亿元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固定资产投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投资与规划处

联系电话：61881610

（二）支持节能改造

1. 申报条件

企业实施的燃煤工业锅炉（窑炉）、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改造项目。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企业节能改造项目奖励专项资金申请表》；

（2）项目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复印件）；

（3）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复印件）；

（4）项目竣工报告（包括：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企业能源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等）；

（5）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其他材料：年节能量在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家对项目节能量的认定意见。

上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对项目节能量 100 吨标准煤以上 200 吨标准煤以内（含 200 吨）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节能量超过 200 吨标准煤的项目，节能量每增加 100 吨标准煤，再给予 5 万元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 200 万元。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

联系电话：61886227

三、推动信息技术应用

（一）支持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1. 申报条件

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计算机辅助设计应用类、生产装备智能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类、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综合集成应用类、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类等具有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

2. 申报材料

- (1) 《成都市两化融合典型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项目执行期内企业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项目实际投入的 5% 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

4.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网络管理与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电话：61883975

（二）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

1. 申报条件

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授权机构）批复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达标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和认定服务机构。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授权机构）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达标企业、咨询服务机构与认定服务机构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纳入国家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现达标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纳入国家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标认定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网络管理与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电话：61883975

(三) 物联网示范应用项目

1. 申报条件

由非政府资金建设的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改造传统工业流程、促进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的物联网应用，以及在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社会信息化、北斗导航等领域中的物联网应用，且有可复制推广的解决方案和商业模式的项目。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物联网示范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项目执行期内企业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项目投入的 5% 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电子工业处

联系电话：61881577

(四) 移动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

1. 申报条件

由非政府资金建设且已投入运营的移动智能终端平台和应用软件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运营模式创新、移动互联网服务运营平台，并可形成行业或区域性应用示范引领作用，且具有比较成熟的盈利模式和一定的可复制性的移动互联网项目。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移动互联网示范应用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移动互联网示范应用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项目执行期内企业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项目实际投入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25

（五）信息安全示范应用项目

1. 申报条件

由非政府资金建设且已投入运营的主机及其计算环境安全、网络通信安全、边界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与支持、物理安全、自主安全可靠终端等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示范项目；信息安全咨询、技术和管理培训、信息安全实施与应用安全服务等信息安全服务的应用示范项目；保密手机安全芯片、智能电视核心和外围芯片、北斗导航基带和射频芯片等专用芯片等自主可控集成电路产品的应用示范项目。项目应具备比较成熟且可复制的应用解决方案，能够形成一定的行业应用示范引领作用。

2. 申报材料

- （1）《成都市信息安全示范应用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 （2）信息安全应用示范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
-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项目执行期内企业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

材料) 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项目实际投入的 5%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25

（六）云计算、大数据及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应用项目

1. 申报条件

由非政府资金建设且已投入运营的云计算中心（或数据资源池），或具有一定创新性的云计算、大数据等平台，或按照下一代互联网标准实施的公众基础网络（含重要商业网站）升级改造项目，或有较高推广价值和较好商业发展前景的云计算、大数据、下一代互联网应用项目。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云计算、大数据及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应用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云计算、大数据及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应用项目报告书

(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投资和应用推广情况，项目对企业发展方向的影响等)；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项目执行期内企业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分类汇总表。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项目实际投入的 5%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

联系电话：61883970

四、鼓励淘汰落后产能

(一) 淘汰落后产能

1. 申报条件

列入省、市政府批准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及计划，

经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鉴定）已拆除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 (1) 《成都市淘汰落后产能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成都市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计划）验收意见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企业淘汰落后产能设备清单；
- (5) 企业落后产能设备拆除前、中、后期照片（复印件）；
- (6) 企业落后产能设备拆除合同或废品处理合同（复印件）；
- (7) 企业停产以及主体设备拆除申请；
- (8) 企业落后产能主体设备拆除和处置过程中，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证明；
- (9) 企业落后产能设备和生产线评估报告。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企业淘汰设备评估价值（设备评估须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的 20% 或按产能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

联系电话：61881600

(二)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1. 申报条件

新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了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清洁生产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文件（复印件）；

(3)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4)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

(6) 通过审核并完成了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购买清洁生产相关技术和设备等有效凭证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完成了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后的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1) 对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2) 对完成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投入的 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节能环保产业处

联系电话：61886237

(三) 鼓励实施循环经济试点

1. 申报条件

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其资源产出率、产值能耗、物耗、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指标中 1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循环经济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购买实施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合同或有效凭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第三方机构（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资质）出具的对企业单位产值能耗、物耗、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认定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节能环保产业处

联系电话：61886237

五、支持企业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一）申报条件

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认定，且投入资金用于实施企业油气输送管道和地下管网、液氨使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有限空间和涉粉、抛光作业、煤气及有毒有害工序、民爆物品生产经营、劳动密集型生产场所消防等安全技术和设施设备投入

(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的安全设施设备投入)的企业。

(二)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提高安全生产能力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企业决定实施安全生产技术和设施设备投入的行政文件、项目计划书(复印件);
4. 安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设施设备采购清单(费用明细)及其发票,银行划款凭证等(复印件);
5. 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认定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 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提高安全生产能力相关投入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四) 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五)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行业管理处

联系电话:61885820

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一）申报条件

新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新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新获得国家“质量标杆”称号的企业；新获得国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核定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称号、国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批复认定（核定）文件（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1.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国家“质量标杆”称号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国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技术创新处

联系电话：61881611

七、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

（一）中小企业重大创新产品奖励

1. 申报条件

成功研发出在本行业或本领域中能体现技术的关键作用或具有先进水平，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优势的创新型产品（药品类产品应有新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或新药证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中小企业。其中，企业划型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中小企业重大创新产品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产品立项任务书（复印件）；

（4）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相关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测试报告（复印件）；

（5）药品研发企业需提供《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新药证书

(复印件);

(6) 其他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国家和省市级获奖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标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两年内查新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近两年销售清单及付款凭证(发票、转账支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照评审结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技术创新处

联系电话: 61881574

(二) 重点技术创新成果补助

1. 申报条件

开展围绕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项目的企业;其中,研发投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核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技术合同（复印件）；

(4) 技术研发投入或技术合同付款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不超过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技术创新处

联系电话：61881574

（三）科研成果转化补助

1. 申报条件

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市外企业承担国家“863”、科技支撑计划专项形成的技术成果和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以上的重大技

术创新成果在我市内首次实现产业化，且一年期内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其中，成果转化实施主体须拥有该技术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成果转化类型包括成果方在我市实施成果转化或成果购买引进方在我市实施成果转化。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研成果转化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家“863”、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立项文件、技术成果（复印件），市级科技进步奖以上的科技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如属于购买引进技术成果，须提供购买引进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付款凭证、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权属转移证明或授权证明（复印件）；

(4) 一年期销售清单及相关发票（复印件）；

(5) 成果产业化投入（含产品试制费、设备购置费、厂房修建或租赁费等）付款凭证（复印件）；

(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新建企业（厂房）须提供建设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批复（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成果产业化过程相关投入的15%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技术创新处

联系电话：61881612

八、配套支持国家、省级创新项目

（一）申报条件

新获得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核高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物联网发展专项等国家级重大创新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新获得四川省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和重大技术装备创新专项等省级创新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国家、省级创新项目配套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核高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物联网发展专项等国家级重大创新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复印件），四川省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和重大技术装备创新专项等省级创新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复印件）；

4. 项目资金拨款收据、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1. 新获得国家级重大创新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按国家实际到位经费的 1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

2. 新获得省级创新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按省实际到位经费的 8% 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

（四）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技术创新处

联系电话：61881574

九、鼓励发展工业设计

（一）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 申报条件

新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工业设计项目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证书或批复认定文件（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生产性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45

(二) 工业设计中心自身能力建设

1. 申报条件

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实施的自身能力建设类项目。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工业设计中心自身能力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证书或批复认定文件（复印件）；

(3) 工业设计中心所属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提高自身能力建设设备、软件采购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中心，按年度新增设计设备和软件投入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生产性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45

（三）获得工业设计大奖奖励

1. 申报条件

获得德国红点奖、IF奖、美国IDEA奖、日本G-Mark设计奖，中国红星奖和“太阳神鸟杯”等省市级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的工业设计企业。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工业设计获奖项目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

代表人、获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获奖人员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交凭证（复印件）；

（4）工业设计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1）对获得德国红点奖、IF 奖、美国 IDEA 奖、日本 G - Mark 设计奖等四大国际工业设计奖顶级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获得其余奖项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8 万元的奖励。

（2）对获得中国红星奖“至尊金奖”的企业给予 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金奖”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其余奖项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获得“太阳神鸟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银奖”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铜奖”的企业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生产性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45

(四) 采购工业设计服务补助

1. 申报条件

采购与本企业无关联企业符合成都工业发展导向的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工业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合作双方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合作项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4) 项目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情况（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采购金额的 10% 给予年度内最高 200 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生产性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45

(五) 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奖励

1. 申报条件

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基地）；新获得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基地）；新获得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基地）。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基地）项目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 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基地）认定文件、证书（复印件）；

(3) 示范园区（基地）所属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生产性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45

十、鼓励取得认证

（一）申报条件

新取得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国际认证和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企业认证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相关认证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根据认证的重要性，单项认证最高奖励 30 万元；企业在申报年度内取得多项认证的，累计最高奖励 5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技术创新处

联系电话：61881611

十一、支持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一）展位费补助

1. 申报条件

参加国家部委、国家级商（协）会主办展会的企业；参加省、市政府主办展会的企业；参加行业有影响力、有知名度展会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展会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展会承办单位出具的参展确认函和发票。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实际参展企业展位费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单次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4. 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参展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对外经济合作处

联系电话：61885833

(二) 商（协）会组织活动补助

1. 申报条件

由行业商（协）会等组织的成都名优产品展销、供需对接、

产业合作等活动。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商（协）会组织展会活动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成都名优产品展销、供需对接、产业合作等活动申请报告、活动详细方案、本市企业参加数量（含名单）和预期成效报告。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照组织本市企业参加数量且到达参会预期成效的分级划分补贴标准：50 - 100 家企业参加的活动，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100 - 200 家企业参加的活动，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200 家以上企业参加的活动，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组织跨省、跨国等大型活动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商（协）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对外经济合作处

联系电话：61885833

（三）组织设计大赛

1. 申报条件

由行业商（协）会等组织的以“太阳神鸟杯”命名的各类专业工业设计大赛。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商（协）会组织工业设计大赛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举办工业设计大赛申请及依据；

（4）工业设计大赛方案及经费预算。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对工业设计大赛单项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商（协）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生产性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45

十二、鼓励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一）申报条件

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上缴税金年增幅达到 10% 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企业开展电子商务销售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企业近两年上缴税金证明材料；
4. 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清单（按银行到款时间顺序统计销售产品名称、购买企业名称、数量、金额等）。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按年度网络销售收入的 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企业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对外经济合作处

联系电话：61885825

十三、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

（一）申报条件

全年采购无资产关联本地企业产品或服务金额首次达 500 万

元以上的，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采购《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产品或服务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产品（服务）采购合同（复印件）；
4. 采购产品的增值税抵扣发票清单（按开票时间顺序统计发票号、采购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数量、金额等）；
5. 提供产品（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企业全年采购无资产关联本地企业产品或服务金额首次达500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额的5‰给予奖励，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采购《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产品或服务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额的3‰给予奖励，以后年度按采购额增加部分的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法人单位）奖励最高200万元。优先支持进入“名优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和采购“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的非工业企业。

（四）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法人单位）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对外经济合作处

联系电话：61885825

十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大企业大集团奖励

1. 申报条件

纳入我市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范围，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0（50、100）亿元或新增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与上年同比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大企业大集团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须包括上缴税金与上年同比增幅数据）；

（4）申报新增税金跨台阶奖励，须提供纳税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包括企业上年度上缴税金地方留成数额、申报年度分税种应缴、实缴、未缴数额以及地方留成部分（成都市范围）明细计算表）；

（5）企业在上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承诺报告。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给予企业经营者 300 万元奖励，以后每跨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分别再给予企业经营者 30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 200 万元、80 万元奖励；以企业上年度上缴税金地方留成数额为基数，年新增上缴税金地方留成每净增 1000 万元的，给予企业经营者 50 万元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企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34

（二）企业上规奖励

1. 申报条件

已列入我市规模企业培育计划，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证明文件及最近两个月的统计报表；

(4) 近两年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5) 企业照片（反映企业规模、行业、产品和原材料的照片）。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给予企业经营者 10 万元奖励。

4.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企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34

（三）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

1. 申报条件

已列入年度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计划，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规模以上企业。

2. 申报材料

- (1) 《成都市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 (4) 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证明文件及最近两个月的统计报表。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给予企业经营者 20 万元奖励。

4.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企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34

十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申报条件

全市微型企业和纳入年度成长工程培育计划的中小企业（包括小巨人、成长型、拟上规企业）实施的转型升级、扩大产能等项目；项目在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或核准（上年度实际投资额度在 100 万元以内的例外）；项目总投资额度在 2000 万元以

内，且上年度实际投资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培育企业建设项目）》；

2.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3. 项目补助申请报告；

4. 项目资金支出凭证汇总明细表。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低 5 万元，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信息化应用类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 5% 给予最低 3 万元，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企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06

十六、支持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

1. 申报条件

工业集中发展区（点）基础设施（含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包括：土地整理、拆迁安置）。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立项批复（复印件）；

(4) 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项目概算报告、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进度计量表、当年工程款支付凭证（复印件）；

(5) 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项目布局图；

(6) 采用 PPP、BT、BOT 等建设模式的项目，需提交合作协议文本或合同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近郊区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当年投入的 3% 给予补助；远郊县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当年投入的 5% 给予补助。单个工业集中发展区年度内补助最高 5000 万元。

4. 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当地财政部门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工业园区处

联系电话：61881619

（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 申报条件

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由企业（园区投资方、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企业）参照国家和省光纤到户标准、按照共建共享要求投资园区内管线、机房、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进入，且在建设或运营模式上具有创新性的项目。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工业集中区通信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项目实施情况、投资完成情况；

（3）三家以上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进入园区的证明材料；

（4）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5）企业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付款发票、合同、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及分类汇总表

(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项目实际投入的 5%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

联系电话：61883970

十七、支持工业集中发展区升级

(一) 申报条件

新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示范基地）的工业集中发展区；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及其他专业化基地。

(二)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升级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 国务院正式批准为国家级开发区（示范基地）的文件（复印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准为省级开发区（示范基地）的文件（复印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批准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及其他专业化基地的文件（复印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正式批准为省级新型工业化及其他专业化基地的文件（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1. 对新增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200 万元资金奖励。

2. 对新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及其他专业化基地的工业集中发展区，按照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四）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工业园区处

联系电话：61881620

十八、支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发展工业

（一）申报条件

合法取得、符合规划、严格管制前提下，有利于成都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属《成都市农产品加工产业布局规划（2012 - 2020 年）》确定范围以外，新上农产品深加工、无污染轻工业和其他有经济社会效益的环保节能型项目。具体是指 2015 年起新申请

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当期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亩平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土地款）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补助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包括：建设内容、占地规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投资完成情况、主要社会经济效益等具体情况）；

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办理手续证明（复印件）；

3. 所在地工业用地指导价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费用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用地补助申请金额。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项目合法取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按期建设、投产达产后，由市、县财政按该项目应支付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费用（流转费用超过 40 万元/亩的，按 40 万元/亩计算）与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国有工业用地出让指导价的差额部分给予用地者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50 亩。

（四）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工业园区处

联系电话：61881618

十九、支持企业租赁工业集中发展区标准厂房

（一）申报条件

对租赁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的，由园外调入入园和符合成都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成都工业“1313”发展战略）重点推进发展产业的企业。其中，标准厂房是指在成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范围内，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规范建设，用于出租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工业用厂房（办公、生活等用房不包括在内），且不能转租。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企业租赁工业集中发展区标准厂房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3. 企业租赁工业集中发展区标准厂房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4. 企业租赁工业集中发展区标准厂房的平面图、面积、使用情况等说明及证明材料；
5. 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

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租赁近郊区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按 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租赁远郊县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按 4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单户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三年。

（四）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工业园区处

联系电话：61881620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支持引进建设园区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

1. 申报条件

工业集中发展区引进建设的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信息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和财务结算等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的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其中，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及提供服务相应的条件和设施，资产总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实现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年度服务我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或营业收入中 500 万元以上来自于服务我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公共服务机构。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工业园区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补助专项资金申报书》；

(2) 公共服务平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明（复印件）；

(3) 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分析报告（包括平台定位、自身建设发展情况、为我市企业服务情况、平台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4) 公共服务平台所服务的企业名单、服务金额清单；

(5) 公共服务平台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购置设备、软件、服务场地建设改造合同、完税发票及银行转账支票等付款凭证（复印件）；

(6) 公共服务平台拥有的资质和所获得的荣誉证明等（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平台年度内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生产性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46

(二) 鼓励企业采购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服务

1. 申报条件

采购我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内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采购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专业性公共服务采购双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3) 专业性公共服务采购合同、转账支票等付款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实际采购金额的5%，给予单个企业年度内最高20万元的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生产性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46

(三)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补助

1. 申报条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认的成都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成都市小企业创业基地；上年度提升服务能力建设或服务成本投入在 50 万元（含）以上。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服务体系平台/基地项目）》；

(2) 项目补助申请报告；

(3) 项目支出凭证汇总明细表。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提升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开展服务类项目按不超过年度实际运营成本的 4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单个企业同时申报两类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企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06

二十一、支持行业协会发展

(一) 支持行业协会评估定级

1. 申报条件

凡首次被评定为 3A（4A、5A）等级，且连续 3 年年检合格的行业协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行业协会评估定级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 行业协会等级评定证书（复印件）；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前 3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组织行业协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行业管理处

联系电话：61881583

（二）支持行业协会承接市级部门委托活动

1. 申报条件

获得3A级（含）以上等级评定的行业协会，开展由市级相关部门委托的行业基础信息收集、行业规划及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活动。

2. 申报材料

- （1）《成都市行业协会承接委托活动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行业协会承接市级部门委托活动协议（复印件）；
- （4）行业协会承接市级部门委托活动实施情况报告；
- （5）委托部门验收意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给予最高20万元的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组织行业协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行业管理处

联系电话：61881583

（三）支持行业协会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发挥作用

1. 申报条件

行业协会通过本协会建立且负责运营，年度内销售本协会会员单位产品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行业协会电子商务平台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3）上年度产品销售年报表、销售发票、完税发票及银行结算单（复印件）；

（4）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年度销售收入的 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4.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组织行业协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行业管理处

联系电话：61881583

二十二、支持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此项政策，需要企业提供上一年度相关项目资料。
2. 对上一年度已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中的工业企业，要求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以上。
3. 对上一年度不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中的工业企业，要求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速8个百分点以上，且在申报时已经进入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

(二)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工业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 上一年度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减明细表（帐），以及新增贷款合同、贷款拨付凭证、利息清单等（复印件）；
4. 前年末企业贷款余额银行证明材料（由审核机构向人民银行查询）；
5.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对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上一年度）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50%，给予企业最长一年期最高 150 万元的贴息。

（四）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上一年度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资金，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经济运行处

联系电话：61881596

二十三、加大对企业金融支持

（一）支持企业团购贷款贴息

1. 申报条件

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培育名单，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团购贷款的企业。其中，团购贷款是指由企业通过区（市）县或市级融资平台与金融机构采取批量化、团购打捆方式获得的贷款。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企业团购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报表》；

（2）贷款合同及贷款进账凭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4)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和纳税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贴息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财金协调与融资担保处

联系电话：61885842

(二) 支持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按揭贷款贴息

1. 申报条件

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的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按揭贷款，且自建厂房在工业集中发展区内，自有建设资金达到项目建设总投资 25% 以上的企业；购买机器设备首付不低于购买设备总投资的 30% 以上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企业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按揭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报表》；

(2) 贷款合同及贷款进账凭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4) 厂房建设按揭贷款贴息项目还需提供以下：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机器设备按揭贷款贴息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购置机器设备清单及相关票据（复印件）；

(5)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纳税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贴息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财金协调与融资担保处

联系电话：61885842

（三）支持园区土地早期融资贷款贴息

1. 申报条件

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园区土地早期融资贷款，且符合工业用地用途管制和项目准入要求的入园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工业园区土地早期融资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报表》；

(2) 贷款合同及贷款进账凭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4)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和纳税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贴息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财金协调与融资担保处

联系电话：61885842

（四）支持中小企业债券类直接融资补助

1. 申报条件

参与发行私募债、区域绩优票据、集合债、集合信托贷款、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债务类产品，直接融

资成功的非上市中小微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中小微企业债务类直接融资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相关部门（机构）发行债券、票据、信托计划贷款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信托计划说明书、担保合同和进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发债额的5‰，给予发债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财金协调与融资担保处

联系电话：61885842

(五) 支持创新担保业务补助

1. 申报条件

对获得团购贷款、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按揭贷款、园区土地早期融资贷款等信贷支持的企业和参与发行私募债、区域绩优票据、集合债、集合信托贷款、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类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其中，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和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开展担保业务2年以上，实收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为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的贷款担保责任额占其机构担保责任总额的70%以上；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当年新增担保业务总额达平均净资产的2倍及以上，或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总额2亿元以上（含），并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担保数据统计库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企业创新担保业务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明、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报告（复印件）；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担保余额变动表，包括报告附注）；

(4)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内容包括当年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额及其占比，平均中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代偿率、风险准备金提取以及缴税（免税）情况；提供上述申报的担保业务的担保额及相关情况（如财务审计报告有此

项内容的无须另行专项审计)；

(5) 经合作金融机构盖章的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明细表；

(6) 相关的合同及其凭证（包括贷款合同、担保合同、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的发票、银行划款凭证等）；

(7) 符合当年申报的其他条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上述担保贷款业务中当年担保额的 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业务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财金协调与融资担保处

联系电话：61885821

(六) 支持行业协会设立贷款风险互助增信资金池试点

1. 申报条件

由行业协会发起设立“贷款风险互助增信资金池”，会员企业自愿缴纳风险互助金，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担保。其中，“贷款风险互助增信资金池”设立了管理机构，有明确的责任主体，规范的管理章程，合理的审保审贷流程和有效的风险控制

制机制，资金池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设立一年以上，资金池规模放大 3 倍以上，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占 70% 以上，贷款企业达 30 户以上。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支持行业协会设立贷款风险互助增信资金池配套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表》；

(2) 设立“贷款风险互助增信资金池”管理章程；

(3) 行业协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4) 经合作银行盖章的贷款企业汇总表；

(5) 贷款合同及利率收费凭证（复印件）；

(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照出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须进入合作银行风险准备资金专户。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组织行业协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财金协调与融资担保处

联系电话：61885821

二十四、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融资租赁

（一）申报条件

向融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生产设备的企业，且未享受过融资租赁补贴，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纳入我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的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融资租赁生产性设备价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企业融资租赁设备贴息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3. 租赁合同及履行凭证（复印件）；
4.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5. 上年度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

（四）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财金协调与融资担保处

联系电话：61881601

二十五、鼓励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一）申报条件

1. 投资机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资金来源为国家和省（市）等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在成都市发改委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 PE/VC 股权投资机构；个人投资者不限；所投企业项目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外资投资机构（含港澳台）。

2. 投资对象：在我市工商注册并上缴税收的非上市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项目时间达到 2 年以上，且属于成都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中重点推进发展的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轨道交通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航空航天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予以优先支持。

3. 项目备案：自印发通知起，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成都市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协会，对投资机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投资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支持股权投资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投资机构营业执照，相关部门颁发的登记备案材料（复

印件)，投资者为自然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所投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工商注册登记部门出具的所投企业股权变更登记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出资验资证明，入股企业公司章程；

6. 上年度所投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按投资额的5%，给予投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最高50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投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财金协调与融资担保处

联系电话：61885842

二十六、支持企业用电用气保障

（一）双电源保障项目补助

1. 申报条件

自行建成和使用双电源，并已缴交高可靠供电费用的规模以上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企业高可靠供电费用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3) 企业缴纳高可靠供电费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4) 双电源《供用电方案》、《供用电合同》（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企业缴交高可靠供电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 150 万元。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电力处

联系电话：61885827

(二) 支持企业自建 110 千伏及以上专用变电站

1. 申报条件

自建 110 千伏及以上专用变电站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自建 110 千伏及以上专用变电站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3) 《供用电合同》、用户专用变电站新设备投运申请、电网企业批复（复印件）；

(4) 专用变电站工程建设审计决算（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专用变电站建设投入的 5% 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电力处

联系电话：61885827

(三) 投资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补助

1. 申报条件

自行投资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设备并投入使用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企业自建燃气应急储备设施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 (复印件);

(3) 企业自建燃气应急储备设施设备技术改造设计方案 (复印件);

(4) 企业自建燃气应急设施设备项目工程预 (决) 算表、及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复印件);

(5) 企业购置燃气改造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发票、付款证明材料 (复印件);

(6) 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立项批复。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建设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 由各区 (市) 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燃气处

联系电话: 61885834

(四) 支持建设乡（镇）燃气基础设施

1. 申报条件

投资乡（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并开通运行管道天然气的燃气企业。

2.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投资乡（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燃气企业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3) 燃气企业投资乡（镇）燃气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天然气管道审批文件（红线路由图）及燃气工程设计方案（复印件）；

(4) 燃气企业投资乡（镇）燃气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预（决）算表、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

(5) 购置燃气设备材料、工程费用等投资的发票、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建设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燃气处

联系电话：61885834

二十七、鼓励完善燃气基础设施

（一）申报条件

投资建设城市燃气应急调峰站（含扩容）并投入使用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城市燃气应急调峰站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集团）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明（复印件）；
3. 城市燃气应急调峰站（扩容）审批材料、建设方案及验收材料；
4. 生产设备投入的合同、发票、付款等有效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三）支持标准

投资建设城市燃气应急调峰站（含扩容）并投入使用的企业，按生产设备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设备储气能力不足10万立方米（气态，含10万立方米）的，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储气能力超过10万立方米（气态）的，每增加1万

立方米，再给予 5 万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2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五）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能源规划建设处

联系电话：61885846

二十八、支持电力设施建设

（一）支持 110 千伏及以上地下变电站建设

1. 申报条件

投资建设 110 千伏及以上公共地下变电站并运营的企业，且该项目实行独立核算，相关资料完备。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 110 千伏及以上地下变电站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明（复印件）；

（3）公共地下变电站建设项目审批立项批复（复印件）；

（4）公共地下变电站竣工报告（复印件）；

（5）相关部门立项备案材料；

（6）110 千伏及以上公共地下变电站建设的相关发票、付款证明等原始资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每座变电站 20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电力处

联系电话：61885827

（二）支持电网改造

1. 申报条件

实施农村电网低电压改造或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力增容改造项目的地方电网公司。

2. 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农村电网低电压（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力增容）改造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3）农村电网低电压（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力增容）改造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相关文件（复印件）；

（4）农村电网低电压（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力增容）改造项

目审计决算（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 支持标准

按改造投入的 5% 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4. 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电力处

联系电话：61885827

二十九、其它

（一）本实施细则所述“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扶持提供的基本材料，申报时政策主管部门可在申报受理通知中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所述“申报时间”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具体通知为准。

（二）本实施细则执行前已制定的相关政策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本市颁布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三）按照《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成府发〔2014〕7号）的规定，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当地项目的储备工作，并在每

年9月30日前报送次年入库项目清单；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对项目库的管理工作，科学论证项目，合理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成都市工业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实施细则及相关申报表格可在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cdgy.gov.cn）中下载。

（六）本实施细则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1日印发
